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林英祥博士暨李冀生博士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112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並鼓勵本校應用 經濟學系及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申請就讀應用經濟學系博士班,特設本獎 學金。

第二條 申請時間: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配合本系會議時間,已公告時間為主)

第三條 申請對象:應用經濟學系及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畢業生。

第四條 名 額:每學年1~2名。

第五條 金 額:每月新台幣2萬元。

第六條 獎勵期間:博士班1、2年級,每年獎勵期間為當年度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

第七條 獎勵資格及限制:

- (一)當年度就學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一年級新生(含提前入學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1.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及入學在學期間有專職工作者。
 - 2. 錄取當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第八條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含參考文獻,限 10 頁,不限中英文),超過所定頁數者, 全份不予審查。
- (四)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參 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其他)。

第九條 獲獎學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則終止發放獎學金:

- (一) 休學:自休學當月起停止發放。
- (二) 退學:自修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 (三) 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不當研究行為等,撤銷其獲獎資格,已

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第十條 審核方式:由應用經濟學系導師會議審查通過。
- 第十一條 經核定獎勵者,請於獎勵結束前2個月將在校期間學業及研究表現書面資料繳交至系辦 公室。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林英祥博士暨李冀生博士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申請表

申請編號(由收件單位填寫):

姓	名			學。另	烷				
學	院			系所/學	程				
入學方	式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申請∠	入导	學 □逕修言	讀博士學位		
/名次		名次:	(無則免填)						
畢業學	校	學校:							
系所		系所:							
	□本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格式範例)。□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								
檢附文	件	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其他)。							
(請確認	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已檢附)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獲教育部若是獎助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請列出已獲核定之獎學金(與本獎學金支領期間有重疊者):							
獎學金	<u>.</u>	機構	獎學金名稱	金		全額(每月或總額)	核定獎勵期間		
受獎情	形								
		□1.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聲明事	項								
	二、□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皆屬實,如經查證有不實資料,將自動放棄申								
		接受相關處分,絕無異議。							
+ + •			(簽名)	申請日昇	蚏	年	月	日	
申請人		電話/手機:		E-mail					
		1.應經系辦公室		2.系主任					
核章單	位	–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範例)

(含參考文獻,限10頁,不限中英文)(超過頁數者,全份不予審查)。

一、研究計畫名稱

- (一) 中文:
- (二) 英文:

二、計畫摘要

- (一) 中文摘要。
- (二) 英文摘要。

三、研究計畫內容

-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 (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
-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四、重要文獻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一、研究著作與成果
- 二、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
- 三、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
- 四、傑出事蹟
- 五、獲獎紀錄
- 六、英文能力證明
- 七、推薦函
- 八、其他